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章 职责内容

第二条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所有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第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之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应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审核、查验，形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同时在总结报告基础上，就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决议。

上述总结报告和续聘或改聘决议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的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工作制度进行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

本工作制度修订明细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审议通过状态
	2008年3月制定	经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